



中原物流

NEEQ : 839535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Yuan Development Automobile Logistic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刘海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	(027)51510066
传真	(027)52305011
电子邮箱	dsh@chinazyw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zyw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常福新城北部组团特 8 号 43005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6,562,135.79	382,374,225.62	8.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896,757.28	227,163,302.51	12.21%
营业收入	394,580,694.64	418,179,485.06	-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8,235.77	22,424,936.64	1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45,539.19	20,534,831.25	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6,583.58	50,100,659.84	-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10.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	2.97	12.2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21,750	6.44%	19,854,083	24,775,833	32.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7,575,833	17,575,833	23.0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478,250	93.56%	-19,854,083	51,624,167	67.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0	91.62%	-18,375,833	51,624,167	67.5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6,400,000	100%	0	76,4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海	59,490,000	-	59,490,000	77.87%	44,617,500	14,872,500
2	邓忠琪	10,510,000	-800,000	9,710,000	12.71%	7,006,667	2,703,333
3	武汉达五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	1,750,000	2.29%	-	1,750,000
4	武汉容四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	-	1,750,000	2.29%	-	1,750,000
5	高丽亚	800,000	-	800,000	1.05%	-	800,000
合计		74,300,000	-800,000	73,500,000	96.21%	51,624,167	21,875,8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海先生为容四海、达五洲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忠琪女士与刘海先生系祖孙关系。刘海先生与邓忠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4,650.00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664,417.90 元，相应调减 2016 年资产处置收益 649,767.90 元。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00	-649,767.90	-	-
营业外收入	5,222,591.34	5,207,941.34	-	-
营业外支出	2,367,517.63	1,703,099.73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